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36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735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(二)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
(三)為支應本公司 111 年度資金需求，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。

(四)本公司「111 年國外探油工作檢討報告」。

(五)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(轉投資事業處副處長張仕昇)

(六)111/10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209 件。

(七)111/10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、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及 111 年第 3 季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」、「背書保證作業」報告計 4 份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令修正發布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；修正時，亦同。」辦理。

2、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函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提報第 95 次監察人會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為應本公司房地租出業務需要，並兼顧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(下稱利衝法)交易規定，擬修訂「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係利衝法之適用對象，擬依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修訂本要點第4點：增訂交易對象屬利衝法定義之本公司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，應辦理交易資訊公開作業；及第72點：為符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之「標租」法令名詞，增加房地標租之辦理原則，以公平競爭程序，排除交易對象為本公司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限制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擬修訂「投資循環-轉投資循環」項下「HAJ-051 進行可行性研究」及「HAJ-061 可行性研究報告送審」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經濟部109年12月29日經營字第10903818990號函修正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」(下稱投資應行注意事項)。本案內控制度修訂係依前述修正之「投資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轉投資管控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4條：「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，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，並經董事會通過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；修正時亦同。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，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4條規定，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、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：「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法規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

目，並經檢核室確認，同意辦理」。

(四)案由：本公司「112年國外探油工作計畫」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112年國外探油工作計畫將調整國外礦區布局，以積極取得油氣田權益、調整天然氣藏比重、維持生產中礦區營運、致力提高自有油氣占比、積極尋求與國際大油公司合作碳封存計畫機會，並朝低碳能源發展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通過人事案：

(一)煉製事業部辛執行長繼勤請辭執行長職務。

(二)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李副執行長熙文升任。

(三)石化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工業安全衛生處黃處長三泰升任。

(四)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石化事業部許副執行長晉榮升任。

(五)副總經理職務由油品行銷事業部羅執行長博童升任。